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本園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各階段報名資格相關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6816 號函，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以本項報考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切結書)
3.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4.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幼兒園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二) 第二階段：具有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

1. 具備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譯本、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日期記錄)
 -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縣(市)政府開立之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

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

-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課程學分證明及畢業證書）
-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有效之在職證明）
- (3)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或證書，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 第三階段：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2. 本階段報考者，應檢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請自行至彰化市大成國小網站(<http://www.dch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提供紙本）

簡章公告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4 日至 115 年 7 月 20 日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逾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報名費用免費。
- (二) 報名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04)7353457 分機 104、181

三、報名日期與甄選時間如下表(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階段期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	115.7.22(三) 上午8-12時	115. 7. 22(三) 下午1時30分 開始	115年7月22日(三)17:00前。 ❖若未能足額錄取，將於7月22日(三)17:00後公告第二階段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5.7.23(四) 上午8-12時	115.7.23(四) 下午1時30分 開始	115年7月23日(四)17:00前。
第三階段	115.7.24(五) 上午8-12時	115.7.24(五) 下午1時30分 開始	115年7月24日(五)17:00前。
註：第一階段錄取額滿即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甄選；第二階段錄取額滿即不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甄選。			

四、甄選地點：幼兒園內甄選試場(甄選當日請見本園試場分配)

五、甄選名額、甄選內容與成績採計方式：

- (一) 本次正取幼兒園代理教師共 **4名**，3名為實缺、1名為教師育嬰留停缺(期限為 **115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27日止**)。甄選成績按分數高低排序，前3名為實缺之代理教師，第4名為育嬰留停缺之代理教師。
- (二)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60%，口試佔40%，總計100分。**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三) 錄取標準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繼續辦理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 (四)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五) **教學演示**：每名考生進行 **10分鐘**教學活動演示，請附**一式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格式不限)，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等。(教學演示時間至9分鐘響1短鈴提醒、10分鐘響1長鈴即結束演示)
- (六) **口試**：每名以 **6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幼兒照護、特殊教育、行政事務為範圍。)(口試時間至5分鐘響1短鈴提醒、6分鐘響1長鈴即結束)
- (七) 時間安排如下表：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至遲於甄選時間開始前15分鐘完成報到	教學演示(10分鐘) ❖就以下類型，請自行擇一自編教學活動 1.身體動一動 2.繪本王國 3.奇妙的昆蟲 4.我的好朋友	口試(6分鐘)
註1：教學演示及口試場次順序，由本園依准考證號順序安排。		

- (八) 應考人應依本園公告之甄選時間順序表進入試場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九) 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錄取公告翌日上午9時至11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園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一、錄取名單公告：

第一階段：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7:00時前。

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17：00 時前。

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17：00 時前。

- 二、公告方式：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網站(<http://www.dch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陸、錄取報到

-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一份，於**甄選結果公告翌日下午 4 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因檢查、申請時程緣故，可於一週內補交，但補交之體格檢查內容若有不符規定者或有涉及刑事紀錄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故應於 114 年 10 月底前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期限：依據 112 年 6 月 19 日修訂，且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規定，**本次本園甄選成績按分數高低排序，前 3 名錄取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甄選成績按分數高低排序為第 4 名之代理幼兒園教師育嬰留停缺，代理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7 日止。**

柒、核薪：

- 一、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依彰化縣政府敘薪日敘薪並陳報縣府核備。
- 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資格條件敘薪，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網站 <http://www.dches.chc.edu.tw>) 或詳見本校佈告欄公告。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之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353457 分機 104 或 181(幼兒園辦公室)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件、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者，願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
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是否具身心 障礙證明	☐ 否 ☐ 是，類別：_____						
經 歷		服務學校或公司/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	
	1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師培學校	
專長或 具備其他資 格證書	例：美工、電腦文書處理、音樂律動...(無則免填)						
繳交證件及 資料	• 報名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攜回，繳交影本備查 •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3) 幼兒園教師證書或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4)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在教師證發證申請者適用) ☐ (5) 切結書 (正本)。 ☐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8) 其他證明文件(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園方收件查對簽章				園方核發准考證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園方填寫)	
姓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幼兒園 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日		
甄選 項目	甄選 時間	到考證明
教學 演示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6 分鐘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